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明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U5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0882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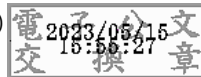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YTXAQ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  
良反應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  
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  
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43092號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  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  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  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  
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
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  
局校園安全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